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主席**

茲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吳偉文先生（「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刊發的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陸烝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繼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應於三個月內（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委任適當人選填補吳先生之空缺，以確保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於委任陸先生後，董事會現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庄海峰先生及陸先生，該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

陸烝先生

陸先生，34歲，為高級工程師。彼畢業於福建農林大學碩士課程，並取得高級營養師資格。陸先生擁有逾十年食品加工及農產品產後處理的科研和技術開發經驗。

陸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陸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陸先生將有權就其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而每年收取薪酬，而有關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薪金水平、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之時間及專長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其後，陸先生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授予之權力而予以檢討及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有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項，且亦無有關陸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陸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宗旺先生、薛德發先生、謝希先生及劉志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庄海峰先生及陸烝先生。